裁判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6362 號刑事判決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
裁判案由：建築法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　　108 年度簡字第 6362 號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 年度偵字第 2475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○○○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 5 行「勘察紀錄表」，更正為「勘查紀錄表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所搭建之違章建物經強制拆除後，竟再次違法重建，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，並有害都市整體市容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頗見悔意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於偵查中已供稱其業已拆除本案違章建築，有拆除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 26 頁），其經此偵審科刑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惕勵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檢察官亦請求就被告所處之刑給予緩刑之宣告，是本院認前揭對其所受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 2 年，用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、第 454 條第 2 項，建築法第 95 條，刑法第 11 條前段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 95 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 年度偵字第 24759 號
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　男　61 歲（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巷 00 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○○○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巷 00 號房屋之所有權人，明知興建建築物應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，竟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某時，未申請主管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，僱工在上開房屋後方，以木、金屬等材料建造 1 層高度約 3 公尺、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下稱拆除大隊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現場勘查後，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定該構造物係違章建築，復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依法將上開違章建築物執行強制拆除結案。詎被告竟基於重建違章建築之犯意，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許可並發給建築執照，重行在原址建築物上搭建雨遮增加建築物面積，並經拆除大隊據報後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派員前往上址勘查後，以同年月 17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認係在原址拆後重建之違章建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○○○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有 107 年 8 月 10 日(107)園圃函字第 000000000 園圃綠圃社區管理委員會函、現場照片 3 張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07 年 9 月 14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及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及勘察紀錄表、送達證書 1 份、拆除時間通知單 1 份、違章建築自拆切

結書 1 份、結案通知單暨所附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違反規定重建經強制拆除建築物之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 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後態度及素行均良好；且於偵查中自承已自行拆除上開違章建築，有現場照片 2 張在卷可參，從而，本件被告僅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事後深表悔悟，經此教訓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雅婷

相關法條

建築法 第 95 條（100.01.05）

中華民國刑法 第 11、57 條（105.11.30）

刑事訴訟法 第 449、451 條（106.11.16）